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一、 研究生基本資料:

學號	5110056031	姓名	黃一恩	指導教授	吳俊霖(主)	
學系(所、學位學程)	資訊工程學系		組別			
中文論文題目	基於特徵距離與自監督學習於即時晶圓瑕疵異常偵測之研究					
英文論文題目	A Study on The Real-Time Anomaly Detection of Wafer Using Feature Distance and Self-Supervised Learning					

二、學位考試結果:

上列研究生已利用論文比對系統偵測論文原創性·經本委員會於 113 年 07 月 26 日 15:30 時於 應用科技大樓 336教室 舉行學位考試·並確認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系所專業領域。結果評定如下:

及格與否	總平均分數(一律以整數計分)	考試委員簽名處						

三、備註:

- **1.**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 **2.**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 3.参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者)繳交「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學位考試成績及格且符合畢業資格者,應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六月或一月)。
- **4.**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學 位學程戳章之論 文正本二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一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 5.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成績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註冊組收件紀錄			
		□該生已申請延後離校			